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
承辦單位：教育文化組
承辦人：曾連有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1720
傳真：07-7406526
電子信箱：a96044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原民教字第1153105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15年8月5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1531045300號函(諒達)
之主旨內容誤植為「115年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運動會暨16年
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選拔賽」，謹更正為「115年高雄市政府
原住民族運動會暨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選拔賽」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高雄市政府除外)、第四類發行
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全國大專院校(高雄市立空
中大學除外)、王義雄議員服務處、陳幸富議員服務處、范織欽議員服務處、高
忠德議員服務處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、本市原住民
社團、本市原住民教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教育處 收文:115/08/06



1150317651

3 無附件